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年01月04日經本處雇主代表、職安小組會同勞工代表共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及相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範圍包括本處各組室、各工作站及營運事業所需興建之設施位置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勞動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需進出勞動場所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五條　本處安全衛生目標係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第六條　本處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與督導，並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第七條　本處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落實自護、互護、監護，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第八條　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主動建議或申訴。

第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四、 教育與訓練。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 急救與搶救。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八、 事故通報與報告。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任務編組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十一條 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任務編組召集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揮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第十二條 各單位業務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而需派任工作時，應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切實遵行並妥善維護。

第十四條 禁止閒人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第十五條 本處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指定或由職等（級）最高者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如須與其他單位或承攬人共同作業，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統一指揮；參與共同作業部門及承商代表，應依規定召開協調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第十七條 交付承攬工程時，於開工前應召開說明會，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場所、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應採取之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產生。

第十八條　全體員工對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十條 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依本處災害事故通報機制之規定迅速報告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任務編組召集人安全衛生職責

1.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2. 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3. 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4.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5. 監督管理人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安全檢查，並督導落實執行。
6. 擬訂本處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7. 督導維護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8. 指揮職安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擬訂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9. 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連繫。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任務編組成員(或承辦人)安全衛生職責

1. 督導推動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2. 指導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3. 實施工作現場巡視及走動管理並追蹤改善。
4. 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工作會議。
5. 對所屬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與安全訓練。
6. 督導及協助所屬瞭解工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7. 審定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8. 提供改善安全工作方法。
9. 推動維護所屬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10. 分析本組室災害事故、職業病之原因，並擬訂防範對策。
11. 擬訂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並督導落實執行。
12. 輔導承攬商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13. 與其他組室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14.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職責

1. 實施工作場所環境測定及檢查。
2. 實施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查。
3. 確實督導依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安全檢查表施作。
4. 督導工地配置現場施工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改善工作方法。
5.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演練督導；作業中之監護、督導；作業後之檢查。
6. 檢查及督導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
7. 關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狀況。
8.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表報之紀錄及改善追蹤。
9. 與其他組室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10.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1.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3.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14. 督導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15. 落實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16.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二十二條 各設備所屬組、室、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4條至第44-1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第45條至第49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第50條至第78條之規定對所屬員工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第二十三條 本處使用各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機械或設備，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第二十四條 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組、室、站設備保管人為之。

第二十五條 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第二十六條 自動檢查應由操作(管理)人員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各適用場所、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第二十八條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項目。

三、檢查方法。

四、檢查結果。

五、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員工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三十條 工作安全

一、 本處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上級處理。

二、 辦公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

三、 辦公場所出入口、玄關、走廊、階梯及各門口勿堆放物品，應維持通行良好狀態，以避免跌倒、滑倒、踩傷。

四、 辦公場所出入口、玄關、走廊、階梯、安全門、安全梯應設置適當之採光照明。

五、 辦公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性液體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六、 辦公場所之安全門、樓上安全梯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辦理並維持良好狀態。

七、　辦公場所所產生之廢紙、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八、　辦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九、　電器設備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

十、　作業活動鄰近河川、湖泊、灌排渠道、水庫、埤池等臨水域場所有落水之虞應著用救生衣。

十一、作業活動遇有雷擊情況，應迅速停止作業，尋找安全處所避護。

十二、作業活動中有撞擊或被飛落、飛散物體擊中之處所，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等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頭帶。

十三、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實施監造作業時，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垂直（水平）繩索，及其他必要之防墜設施。

十四、作業活動中嚴禁酗酒、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十五、作業活動中要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

十六、從事吊放施工作業時，相關人員應位於吊車旋轉區外。

十七、從事灌溉圳路巡視、調查等工作需穿著安全鞋或雨鞋，並避免走泥濘易滑之地。樹林、草叢等蛇鼠蟲類易聚集之地，如需行走要攜帶棍棒打草驚蛇方式徐行。

十八、從事水門、攔污柵等之勘查、測量、阻塞清理等工作需下水作業時，應配戴安全配備，並有監視人員在場協助。

十九、從事水門、捲揚機等啟閉或保養時，需注意衣袖、頭髮及身體，避免接觸捲揚裝置之本體。

二十、水利設施負重之舊爬梯攀爬時，需先目視、手動檢查，如係多處梯面有效厚度及強度堪慮時，應避免負重攀爬。

二十一、如天災過境後，電力設備皆有損毀之虞，從事勘災、設計相關業務需親臨現場時，務必先切離電力設備電源再進行作業。

二十二、如天災過境後，取水口電力設備有損毀之虞，從事勘災、設計相關業務需親臨現場時，務必先切離電力設備電源再進行作業。

二十三、於潮濕場所之電路從事作業活動，要裝置漏電斷路器保護。

二十四、不得於高溫、逆風、大風天氣從事農藥噴灑作業。

二十五、農藥噴灑作業期間不可進食、飲水、吸菸。

二十六、山區天候多變，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一旦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時，切勿心存僥倖前往行水區作業。

第三十一條 工作衛生

一、 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 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三、 場所應備置垃圾容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四、 處置危害物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五、 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六、 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七、 場所內應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它病媒滋生。

八、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最好穿長袖長褲，鄰雜草、水域工作時要穿工作鞋(雨鞋)，嚴禁赤膊、赤腳工作。

九、 農藥噴灑前嚴禁喝酒；調配農藥時，嚴禁用手攪拌觸及原液。

十、 施灑農藥作業，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皮膚沾染農藥後，應即刻大量清水沖洗。

第三十二條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1. 從事各項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2. 於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4.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5.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三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組程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五條　特定作業需指派作業主管負責監督，並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三十六條　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三十七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二、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測驗合格，始能擔任。

三、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執照。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 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第三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四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會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編組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

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四十四條 勞動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四十五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四十六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四十七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第四十八條 一般急救原則：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二、 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三、 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四、 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五、 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六、 傷害之緊急搬運：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四十九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1. 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2. 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3. 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4. 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5. 送：儘速送醫。

二、 吸入中毒：

1.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2.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3.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4.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5.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6.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7.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 誤食：

1.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慉，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 外傷出血：

1.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2. 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3. 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4.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 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5.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6.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7.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 觸電傷害：

1. 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2. 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 骨折：

1.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2.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3.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4. 送醫治療。

七、 溺水：

1. 大聲發出求救訊號，呼喊其他人員協助救援，並通知119前來待命及送傷者前往醫療院所。
2. 利用繩索、長竹竿、救生圈拋給傷者，將其拖出水中，千萬不可貿然進入水中施救。
3. 接近傷患後，先給予頸椎的保護，將頭、頸、背部成一直線並給予適當的支持及固定。
4. 馬上做肺部急救，儘快回復傷者的呼吸，即口對口人工呼吸，除非確定有異物在呼吸道，否則不宜施行哈姆立克異物取出法。
5. 當傷者移至地面，先確定是否有頸動脈的搏動，若無脈動才施予心外按摩，開始進行心肺復甦術。如須做CPR時，CPR的進行應持續進行到救護人員到場為止。
6. 去除傷者濕冷衣物並予以保暖，用大毛巾包裹並持續急救動作，儘速送醫。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五十條　各勞動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第五十一條 員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第五十二條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第五十三條 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第五十四條 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處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部門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第五十五條 作業人員不可圖一時方便，而使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第五十六條 防護具保管方法：

一、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二、 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低溫物體。

三、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四、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第五十七條 各項防護具應定期實施檢查,並依規定期限實施校正。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五十八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通報等措施，並依權責實施調查並研訂防範對策。

第五十九條 災害事故發生後應即由發生事故組、室、站會同勞工安全單位調查，並通報政風室。

第六十條 事故報告：

一、 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二、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本處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3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要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事故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1.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2.災害發生時間。

3.災害發生地點。

4.傷害媒介物。

5.傷害人數。

6.處置情形。

7.所需支援。

第六十一條 發生前款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本處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六十三條 非本處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處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